

神的義已經顯明 羅馬書 3:21-31

1. 如果有人問你：「為什麼神應該接納你？」你第一個想到的答案會是什麼？
2. 第 21 節說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。」為什麼「但如今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折？
3. 第 22 節說，神的義是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。你覺得為什麼「信心」而不是「行為」成為得義的途徑？
4. 第 23 節是聖經中非常著名的一句話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你如何理解「虧缺神的榮耀」這個說法？
5. 第 24 節說，人是：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「白白」這個詞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？為什麼人常常很難真正接受「白白的恩典」？
6. 第 25-26 節說，神設立耶穌作「挽回祭」。簡單來說，這意味著：耶穌承擔了原本屬於人的審判。你覺得為什麼十字架對理解福音如此重要？為什麼神不能只是「直接赦免」罪？
7. 第 27 節說：「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」如果救恩是恩典，人為什麼就不能誇口？你覺得人在哪些屬靈事情上容易產生誇口？
8. 第 28 節總結：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你覺得「因信稱義」這個真理最容易被誤解的地方是什麼？
9. 第 29-30 節指出：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。這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為什麼是一個很大的挑戰？今天我們是否也會無意中把福音限制在某些人群？
10. 第 31 節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你覺得「信心堅固律法」可能是什麼意思？在你的信仰生活中，你最容易依靠的是什麼？